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上第3,4提案《关于公司收购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兴和平温氏华统畜牧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收购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兴温氏华统畜牧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被否决。无增减、修改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月5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5日上午9:15至2021年1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小区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俭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38,706,8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642%。

其中: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26,943,2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39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1,763,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49%。

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朱俭军先生主持,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三)审议的议程

1、审议《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加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收购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兴和平温氏华统畜牧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收购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兴温氏华统畜牧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8,703,4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760,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1%;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8,703,4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760,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1%;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兴和平温氏华统畜牧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760,2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051%;反对30,233,0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9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760,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1%;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及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华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84,000,605股,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2,713,011股,其实际控制人朱俭勇、朱俭军在交易对方担任董事职务,从而构成关联方。

4、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兴温氏华统畜牧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760,2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051%;反对30,233,0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9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760,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1%;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及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华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84,000,605股,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2,713,011股,其实际控制人朱俭勇、朱俭军在交易对方担任董事职务,从而构成关联方。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张峡男、张丹青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达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2020年12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董事会已于2020年12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YPERLINK "http://www.cninfo.com.cn" 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在会议通知中还对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投票程序等有关事项做出了明确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1年1月5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小区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朱俭军先生主持。

2、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5日上午9:15至2021年1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截至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226,943,2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393%。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结果,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1,763,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49%。以上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身份。

上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238,706,8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642%。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计2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11,763,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49%。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1、审议《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加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收购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兴和平温氏华统畜牧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收购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兴温氏华统畜牧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由2名股东代表、公司1名监事和本所律师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网络投票投票公证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股份总数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非累积投票制表决,议案所获得的有效投票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38,703,4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760,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1%;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关于增加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非累积投票制表决,议案所获得的有效投票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38,703,4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1%;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关于公司收购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兴和平温氏华统畜牧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该议案采取非累积投票制表决,议案所获得的有效投票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11,760,2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051%;反对30,233,0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9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760,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1%;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关于公司收购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兴温氏华统畜牧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该议案采取非累积投票制表决,议案所获得的有效投票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11,760,2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051%;反对30,233,0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9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第(1)、(3)、(4)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并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无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2)项议案《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增加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获得通过;第(3)、(4)项议案《关于公司收购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兴和平温氏华统畜牧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收购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兴温氏华统畜牧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未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张轶男
负责人:颜华荣　　张丹青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61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向相关股东发送了书面询问函,根据股东书面回复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就《关注函》所列问题逐一回复如下:

问题一:占少明及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贤投资")提供担保所涉合同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当事人、担保金额、合同期限、担保责任、反担保措施等内容,占少明及宝贤投资是否存在将其所持股份为宝源创建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如是,请及时补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根据占少明先生及宝贤投资向公司提供的书面回复及《担保函》《委托贷款合同》《抵押合同》《房地产估价报告》等相关资料,本次提供担保所涉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所涉合同概述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园区支行(以下简称"靖江农商行"、"贷款人"或"债权人")向深圳宝源创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源创建"、"借款人"或"债务人")发放委托贷款,三方于2018年12月5日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编号:(委托)靖商银贷字[2018]第1127032号,以下简称"主合同"),主合同项下靖江农商行向宝源创建发放的委托贷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85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亿伍仟万元整),用于宝源创建流动资金周转,贷款期限自2018年12月17日至2019年12月17日。随后宝源创建与靖江农商行就上述借款事项签署了《抵押合同》(编号:(委托)靖商银抵字(2018)第1127032号),约定宝源创建以其合法享有处分权并列入《抵押合同》后附抵押财产清单的财产(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的海航国兴花园1栋及6号楼共计141套不动产所有权,总建筑面积为59,672.37平方米)为靖江农商行的债权设立抵押担保。

2018年12月16日,占少明先生及宝贤投资分别向靖江农商行出具了《担保函》。

(二)《担保函》具体内容

占少明先生及宝贤投资分别向靖江农商行出具了《担保函》(编号:(委托)靖商银保字[2018]第1127032-5号,编号:(委托)靖商银保字[2018]第1127032-2号),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金额:主合同项下贷款人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85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亿伍仟万元整)。

2、保证期限:自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复利、罚息、逾期利息、补偿款、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登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律师费按照江苏物价局、江苏司法厅苏价费[2017]113号文件执行)。

4、担保责任:连带责任保证,根据《担保函》:"无论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同时或立、是否有效、债权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或减免任何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主合同项下的担保措施是否发生变化等,保证人的担保责任均不因此减免,贵行无须先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进行主张,可以直接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保证范围内第一顺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反担保措施

因占少明先生及宝贤投资为宝源创建向靖江农商行的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为保障占少明先生及宝贤投资承担责任后的追偿权,宝源创建、深圳市荣海通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大运置业有限公司与占少明先生及宝贤投资签署了《反担保协议》,由宝源创建、深圳市荣海通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大运置业有限公司以相关财产向占少明先生及宝贤投资提供反担保,反担保财产包括上述未注册已经向靖江农商行提供的担保财产、上述主体可能取得的所有财产、宝源创建未债公司和上述主体的所有财产;同时深圳市荣海通实业有限公司和深圳大运置业有限公司为宝源创建向占少明先生及宝贤投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占少明先生及宝贤投资是否存在将其所持股份为宝源创建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占少明先生及宝贤投资向公司提供的书面回复,占少明先生及宝贤投资不存在将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为宝源创建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问题二:占少明及宝贤投资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期限为2020年11月16日至2023年11月15日。请你公司核查占少明及宝贤投资知悉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具体时间,并自查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根据占少明先生及宝贤投资向公司提供的书面回复等相关资料,占少明先生及宝贤投资于2020年12月28日收到宝源创建出具的《关于涉诉司法冻结事项的告知》,获悉因宝源创建与靖江农商行委托贷款合同纠纷事项,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作为主合同保证人之一的占少明先生及宝贤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司法冻结。

2020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占少明先生及宝贤投资分别出具的《关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告知函》《关于持有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告知函》(以下统称为"《告知函》"),知悉占少明先生及宝贤投资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165,381,403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公司获悉上述事项后,于2020年12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

公司2020年12月29日收到《告知函》并于2020年12月30日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已及时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三:宝源创建为借款合同提交的抵押物评估价值远高于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抵押物价值是以清偿债务。请你公司结合抵押物的估值、借款金额及债务的清偿顺序,补充说明判断"抵押物价值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据是否充分,占少明及宝贤投资所持股份后续是否存在被司法拍卖或划转的风险,如是,请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回复:

(一)抵押物的估值、借款金额及债务清偿顺序

根据占少明先生及宝贤投资向公司提供的书面回复及《担保函》《委托贷款合同》《抵押合同》《房地产估价报告》等相关资料,债务人宝源创建与债权人靖江农商行就上述借款事项签署了《抵押合同》(编号:(委托)靖商银抵字(2018)第1127032号),约定宝源创建以其合法享有处分权并列入《抵押合同》后附抵押财产清单的财产(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的海航国兴花园1栋及6号楼共计141套不动产所有权,总建筑面积为59,672.37平方米,以下简称"抵押物")为靖江农商行的债权设立抵押担保。

2018年7月18日,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以下简称"戴德梁行")《房地产估价报告》(报告编号:FSZJ1807/2277/GB),对《抵押合同》后附抵押物采用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以2018年7月2日作为评估时点,得出上述抵押物评估总值为人民币1,80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亿零贰佰万元整)。

2020年5月22日,深圳长基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基资产")出具了《房地产估价报告》(报告编号:深长基评字[2020]第E082号),对《抵押合同》后附抵押物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以2020年5月19日作为评估时点,得出上述抵押物评估总值为人民币2,740,014,145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亿肆仟零壹万肆仟壹佰肆拾伍元整)。

根据《委托贷款合同》约定,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85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亿伍仟万元整),借款人偿付款项的顺序为:委托人及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评估费、公告费、拍卖费等;合同项下应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款、补偿款;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期内正常应付利息;贷款本金。

根据以上资料,宝源创建所提供的抵押担保物的评估价值远高于其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

(二)占少明先生及宝贤投资所持股份后续是否存在被司法拍卖或划转的风险

占少明先生与宝贤投资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司法冻结事项属于财产保全冻结,目前尚无法预计是否会被司法处置,可能存在被司法拍卖或划转的风险。若上述股份被司法处置,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直接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四: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占少明及宝贤投资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的最新进展。

回复:

根据占少明先生及宝贤投资向公司提供的书面回复,作为担保人之一的占少明先生及宝贤投资目前正积极与债权人、债务人进行沟通和协商,以期尽快妥善处理该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占少明先生及宝贤投资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直接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公司目前无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将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亦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1-4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投资机构 共同投资会同5G物联网和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公司目前正在向智慧城市业务转型,5G、物联网和人工智能是智慧城市产业链的核心环节,为进一步夯实公司智慧城市业务,公司拟出控股子公司成都倍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倍特投资)出资3,000万元参与会同5G物联网和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基金即成都会同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会同基金)。会同基金主要投资于下一代物联网技术及应用、与物联网相关的人工智能技术及应用。平潭会同宏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潭会同)为会同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平潭会同成立于2016年6月24日,主营业务为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平潭会同管理团队对通信行业、TMT行业和物联网行业拥有丰富经验。平潭会同实际控制人蒋华曾任AMD公司全球副总裁和金沙江创投合伙人(高科技产业美元基金),现任平潭会同总裁,中关村股权投资协会副会长,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和投资经验。

会同基金围绕5G物联网和人工智能产业目前储备了一批国内科技项目,重点体现为技术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具有较高的成长潜力。

会同基金尚需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手续。会同基金投资协议尚未签署。

上述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是会同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任正先生、李小波先生、冯东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智慧城市业务战略。本次交易充分发挥基金等金融工具在产业资源整合方面的优势,未来在物联网与人工智能领域将不断为公司的智慧城市产业链嫁接新的技术和产业资源,推动公司战略转型。并且通过该基金参与项目投资,可提升投资效率,通过专业化、市场化的投资团队、风控团队以及治理机制,在控制风险前提下实现投资回报。

(二)存在的风险

会同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基金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投资项目的获取能力、被投企业经营情况、交易方案等因素影响,存在投资进度及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基金的成立、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的进展情况,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名称: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三)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8号高新国际广场A座6楼

(四)主要办公地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8号高新国际广场A座6楼

(五)法定代表人:张海彤

(六)注册资本:2,069,553.769703万元人民币

(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33110883L

(八)经营范围:建设、科技、经贸发展投资及符合国家政策的其它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项目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资产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凭资质许可证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会通过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控制高投集团100%股权,为高投集团的最终实际控制人。

(十)公司与其存在关联关系,高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十一)高投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

(十二)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高投集团秉承"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宗旨,以打造为国内一流的千亿级产城融合运营商为愿景,经过20多年的开拓发展,现已成为集城市开发、城市运营、产业投资为一体的综合性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

(十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1,825,220,769.08	55,798,547,743.34
负债总额	63,827,268,320.34	39,050,775,187.88
净资产	36,939,758,372.29	16,273,438,337.83
	2019年度(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800,559,115.24	3,689,100,913.97
净利润	562,771,128.83	354,909,606.79

四、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一)名称:平潭会同宏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成立时间:2016年6月24日

(三)注册地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1号楼409室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平潭会同开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3499PRX1

(六)经营范围: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主要投资领域:下一代通信应用、物联网和人工智能技术及应用

(八)合伙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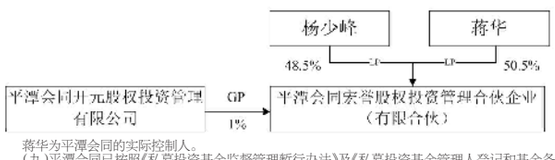

蒋华为平潭会同的实际控制人。

(九)平潭会同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平潭会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一)平潭会同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参与设立会同基金的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基本信息

1、基金名称:成都会同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基金规模1.8亿元人民币。

3、基金组织形式:有限合伙制

4、出资方式:认缴制、现金出资。

5、出资情况:

基金发起人及拟认缴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出资主体	出资金额
有限合伙人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万元
	成都倍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万元
	邹国平	5,000万元
	苏州子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万元
	巩兴东	1,000万元
	孙建方	800万元
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	平潭会同宏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万元
合计		18,000万元

平潭会同发出缴款通知后,各合伙人一次性完成缴款。

6、存续期限:基金投资期5年,3年投资期,2年退出期,经合伙人大会同意可延长2年。

7、退出机制:包括但不限于IPO、被并购、隔轮融资退出、管理层回购等。

8、公司对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本公司不对本基金形成控股则且不会将本基金纳入本公司的并表范围。

9、投资方向:下一代通信应用、物联网和人工智能技术及应用。

(二)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和决策机制

(1)会同基金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平潭会同运营和管理,年度管理费用为基金实缴金额的2%,每年计提。

(2)会同基金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具体项目的投资拥有最终决策权。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成员组成,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或聘任,任何投资项目及退出决定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表决通过方可执行,高投集团和公司可各委派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2、各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1)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2)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且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可以参与决定普通